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

桂市秀税一分担〔2026 〕002 号

赵志玲：（纳税人识别号：450304********15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规定，限你（单位）于 2026 年 12 月 3 日前向我局提供金额为（大写）捌仟零壹拾壹元伍角柒分（¥：8011.57 元）的纳税担保，逾期不能提供纳税担保，将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

如对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章）

2026 年 11 月 18 日